**医保经办大厅装修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编制单位：承德市医疗保障局**

**编制时间：二零二一年八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主要内容与实施情况 3

（三）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6

（四）项目组织管理 8

（五）绩效目标及指标 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2

（二）评价原则、依据及方法 12

（三）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说明 14

（四）评价工作过程 1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9**

（一）项目决策情况 19

（二）项目过程情况 22

（三）项目产出情况 26

（四）项目效益情况 3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4**

（一）经验及做法 34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 35

**六、有关建议 37**

（一）规范立项程序，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37

（二）规范工程变更与档案管理 37

（三）加强预算编制，严格控制工程支出 38

（四）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38

**七、附件 39**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9

（二）项目评分明细表 46

**医保经办大厅装修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我局于2021年5月至8月，完成了“医保经办大厅装修改造”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及目的

**（1）项目背景**

按照中共承德市委、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承字〔2018〕26号）文件要求，组建承德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我局”），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整合。由于原市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大厅均为租用房屋，出租方已决定收回房屋不再出租，现需建立医疗保险经办大厅，以保障我局经办大厅正常运转。

2019年8月22日，经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申请，市政府同意，将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钟鼓楼西组团204（1.2层）原东坡火锅1067.39m2和钟鼓楼西组团1-105.108原不动产登记大厅二楼645.08m2，总计1712.47m2调剂给我局使用，以建设医疗保险经办大厅及所属办公区。

**（2）项目目的**

项目实施可以保障我局经办大厅正常、高质量、高效运转，真正实现医疗保障“为民、便民、利民、惠民”。

### 2.立项依据

（1）《承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启动市医疗保险经办大厅装修工作的请示》（承事管〔2019〕98号）；

（2）《承德市财政局 关于医保经办大厅装修改造所需经费的请示》（承财社〔2019〕92号）；

（3）《承德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申请医保经办大厅及附属办公区内部拆除和方案设计等前期经费的请示》（承医保呈〔2019〕14号）；

（4）《承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调整市医疗保险建设经办大厅所需业务用房面积的请示》（承事管〔2019〕149号）；

（5）《承德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启动市医疗保险经办大厅改造工程的请示》（承医保字〔2019〕73号）；

（6）《承德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呈报承德市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技术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的请示》（承医保字〔2020〕17号）

（7）《承德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申请下达承德市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技术业务用房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的请示》（承医保字〔2020〕28号）；

（8）《承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市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技术业务用房改造项目请示的复函》（承事管〔2020〕56号）；

（9）《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下达承德市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技术业务用房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承审批字〔2020〕117号）；

（10）《承德市财政局 关于医保大厅建设使用资金核算指标的通知》（承财社〔2020〕194号）。

## （二）主要内容与实施情况

### 1.项目内容

**（1）建设地点**

承德市双桥区钟鼓楼。

**（2）建设内容**

我局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技术业务用房改造项目内容包括：内外部改造装饰装修，水、暖、电、消防、应急照明、弱电、视频监控系统、叫号系统、网络集成系统、通风空调和配套设施等。

**（3）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限为4个月。

### 2.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流程涉及项目立项、项目招标、项目实施。

**（1）项目立项**

2019年6月25日，承德市机关事务局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关于启动市医疗保险经办大厅装修工作的请示》（承事管〔2019〕98号），提出建立医疗保险经办大厅，并建议将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钟鼓楼西组团204（1.2层）原东坡火锅1067.39m2中靠北边的800m2调剂给我局用以建设医疗保险经办大厅。当日经市领导签字同意立项。

2019年8月22日，承德市机关事务局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关于启动市医疗保险经办大厅装修工作的请示》（承事管〔2019〕98号），提出原计划800m2无法满足我局建设经办大厅的需要，建议将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钟鼓楼西组团204（1.2层）原东坡火锅1067.39m2和钟鼓楼西组团1-105.108原不动产登记大厅二楼645.08m2，总计1712.47m2调剂给我局使用，以建设医疗保险经办大厅及所属办公区。原调剂给我局使用的钟鼓楼西组团1-8楼3855.50m2的办公楼中拿出2层办公楼封存，待调剂。当日市领导同意启动前期工作。

2020年3月20日，承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市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技术业务用房改造项目请示的复函》（承事管〔2020〕56号）同意我局启动市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技术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2020年4月20日，承德市行政审批局批复了《关于下达承德市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技术业务用房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承审批字〔2020〕117号），批复投资概算893.8万元。

**（2）项目招标、合同签订**

**1）承德市医保服务经办大厅装饰物拆除项目**

中标时间：2019年12月2日；

中标单位：承德概念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0年12月10日；

合同金额：191,833.08元；

合同总工期：30日历天。

**2）设备采购**

中标时间：2020年9月11日；

中标单位：承德市高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0年9月21日；

合同金额：1,384,500.00元；

追加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9月21日；

追加合同金额：43,330.00元。

**3）家具采购**

中标时间：2020年8月21日；

中标单位：双桥区亿实佳家具店；

签订合同时间：2020年8月27日；

合同金额：396,540.00元。

**4）承德市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技术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中标时间：2020年6月25日；

中标单位：唐山慧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0年7月15日；

合同金额：4,176,266.04元；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9月28日；

合同总工期：80天。

**5）监理**

监理单位：承德卓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0年7月8日；

合同金额：135,000.00元；

监理期限：工程开工起至工程竣工完毕止。

**（3）项目实施**

医保服务中心改造于2020年7月1日开工，10月底基本竣工，11月16日投入试运行。

为切实践行市委市政府“一门、一次”的政务服务目标，对外，医保服务中心整合市职工医保中心、市居民医保中心、市药品集采中心、双桥区医保中心和关联的商业保险,将医保服务功能全部迁入，有效解决了原来经办市区分属、多地办公，百姓办事不便、多处跑路的问题，市区40万人医保服务口实现“一厅”办理。对内，调整了一柜一业务的传统业务办理方式，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的工作模式，有效提升了办事效率，全部27项医保事项实现了“一窗”通办。

## （三）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 1.资金预算及使用情况

**（1）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根据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医保大厅建设使用资金核算指标的通知》（承财社〔2020〕194号），核定医疗保障服务大厅改造装修项目资金，后期运转经费共722.98万元。

（一）从30万元项目建设前期费用中核算项目：工程设计费、拆除工程费用等其他费用30万元。

（二）从500万元债券资金中核算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设计费、工程造价咨询费、工程监理等其他费用20.28万元；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改造项目建设资金308.24万元；设备购置采购资金135.79万元；家具采购资金35.69万元。

（三）从450万元年初预算安排医保大厅装修改造项目建设资金中核算项目：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改造项目建设资金88.51万元；工程设计费、拆除工程费用、工程监理等其他费用25.22万元；质保金31.77万元，其中工程建设20.88万元、设备购置6.92万元、家具采购3.97万元；医保服务经办大厅取暖费5.6万元；大厅服务人员服装费6.88万元（86人\*800元/人/年\*1年)，请严格按照大厅窗口服务人员配备服装，不得超范围配备；预留项目结算资金35万元。

**（2）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财政资金拨付到账722.98万元，支出金额529.99万元，支出比例73.31%。

表1-1 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技术业务用房改造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2020年** | **凭证号** | **摘要** | **发生额** |
| **月** | **日** |
| 8 | 7 | 记账-10 | 付医保经办大厅装修改造项目工程款 | 626,439.00 |
| 8 | 11 | 记账-14 | 付医保大厅改造项目农民工工资（第一批） | 117,172.47 |
| 8 | 12 | 记账-15 | 付医保大厅改造项目农民工工资（第一批） | 374,712.00 |
| 9 | 30 | 记账-28 | 付医保经办大厅装修改造项目第一批工程款 | 1,089,175.40 |
| 9 | 30 | 记账-29 | 付医保经办大厅装修改造项目工程监理服务费 | 40,000.00 |
| 9 | 30 | 记账-30 | 付医保经办大厅装修改造项目工程第二批设计费 | 93,777.00 |
| 10 | 16 | 记账-10 | 付医保大厅改造项目农民工工资（第二批） | 500,000.00 |
| 11 | 25 | 记账-37 | 付医保大厅招标代理服务费 | 23,000.00 |
| 11 | 25 | 记账-38 | 付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改造造价咨询费 | 46,000.00 |
| 11 | 26 | 记账-39 | 付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改造项目（设备类）采购款 | 1,290,380.00 |
| 11 | 26 | 记账-39 | 付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改造项目（设备类）采购款 | 24,220.00 |
| 11 | 26 | 记账-40 | 付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改造项目设备款 | 43,330.00 |
| 11 | 27 | 记账-42 | 付医保服务经办大厅装修改造项目家具款 | 396,540.00 |
| 11 | 27 | 记账-43 | 付医保服务经办大厅装修改造项目工程款 | 335,254.13 |
| **本年累计** | **5,000,000.00** |

表1-2 医保经办大厅装修改造费用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2020年** | **凭证号** | **摘要** | **借方** |
| **月** | **日** |
| 7 | 10 | 记账-8 | 付医保大厅拆除费 | 6,466.00 |
| 8 | 11 | 记账-11 | 付医保大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 81,331.00 |
| 8 | 11 | 记账-14 | 付医保大厅改造项目农民工工资（第一批） | 8,115.53 |
| 12 | 23 | 记账-45 | 付医保大厅装修改造工程款 | 80,000.00 |
| 12 | 23 | 记账-52 | 付医保大厅取暖费 | 56,000.00 |
| 12 | 29 | 记账-94 | 付工装定制费 | 68,000.00 |
| **本年累计** | 299,912.53 |

### 2.资金拨付流程

项目资金应按照《承德市医疗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进行管理，资金拨付流程如图1-1所示。



**图1-1 资金拨付流程图**

##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涉及承德市人民政府、承德市机关事务管理、承德市行政审批局、承德市财政局与我局。

承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项目立项，承德市人民政府负责对项目的立项进行批复；我局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前期工作手续的报批、规划方案和工程设计方案的编制，工程建设管理，财务、后勤管理等工作；承德市行政审批局负责项目各项材料的审批；承德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审批与拨付。

（1）承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依据工作部署及承德市实际情况，提出项目并报批承德市人民政府；承德市人民政府依据工作部署以及年度工作计划、财政收支状况等情况，对承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报批的项目进行批复；我局依据国家、市级政策制度与具体办法，提交工程概算至承德市行政审批局；承德市行政审批局审批确认并批复概算后，我局向承德市财政局申请招标限价评审，评审后即可进行项目招投标。

（2）我局负责项目前期工作手续的报批、规划方案和工程设计方案的编制，工程建设管理，财务、后勤管理等工作；同时按照政府采购流程，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对项目进行招投标，经小组专家评审，在符合条件的投标公司中择优选择中标公司，与中标公司签订合同，明确服务内容、义务与违约责任。

## （五）绩效目标及指标

基于项目目的，我局按照绩效目标设置的基本原理，按照以结果为导向的原则，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

### 1.承德市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技术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1）年度目标**

保障市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正常运转。

**（2）绩效指标**

我局将“承德市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技术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为表1-3。

表1-3 承德市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技术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绩效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维修改造数量 | 维修改造的建筑物面积情况 | 文字描述 |  | 1712.47平方米 | 合同约定 |
| 成本指标 | 预算（成本）控制率 | 预算（成本）控制率=（项目当期实际支出成本-项目当期预算）/项目当期预算\*100% | <= | 10.00 |  | 文件规定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工程质量合格率=合格的工程数量/工程总量\*100% | = | 100.00 |  | 合同约定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维修改造完成的具体时间 | 文字描述 |  | 10月20日 | 合同约定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建筑利用率 | 已使用的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反映建设使用情况）\*100% | = | 100.00 |  | 建设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保居民满意度 | 调查中反馈满意和较满意的人员数量占调查人员总数的比率 | >= | 95.00 |  | 经验标准 |

### 2.医保经办大厅装修改造费用

**（1）年度目标**

保障市医保局经办大厅正常运转。

**（2）绩效指标**

我局将“医保经办大厅装修改造费用”的绩效指标设置为表1-4。

表1-4 医保经办大厅装修改造费用绩效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主体工程建设数量 | 工程主体建设数 | 文字描述 |  |  | 合同约定 |
| 数量指标 | 主体工程完成率 | 实际完成的主体工程量/计划完成的主体工程量\*100% | = | 100.00 |  | 合同约定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设计功能实现率 | 实际实现的功能数/计划实现的功能数（反映建设项目设计功能实现程度情况\*100% | = | 100.00 |  | 合同约定 |
| 社会效益指标 | 建筑利用率 | 已使用的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反映建设使用情况）\*100% | = | 100.00 |  | 建设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保居民满意度 | 调查中反馈满意和较满意的人员数量占调查人员总数的比率 | >= | 95.00 |  | 合同约定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建设单位人员满意度 | 调查中反馈满意和较满意的人员数量占调查人员总数的比率 | >= | 95.00 |  | 合同约定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评价目的

（1）通过对医保经办大厅装修改造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项目背景，对项目的立项、实施以及收效的全过程进行梳理，评价项目立项的规范性、分析项目条款的合理性，并结合实施情况，考察该项目实施过程、实施效果。

（2）通过对医保经办大厅装修改造项目的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的科学性、相关办法实施的有效性、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项目的绩效，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建议，为相关部门决策、实施办法的完善和其他项目预算的制定提供参考依据。

### 2.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医保经办大厅装修改造项目；

（2）评价资金范围：2020年财政资金722.98万元；

（3）评价时间段：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评价的主要内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等四个方面。

## （二）评价原则、依据及方法

### 1.评价原则

对于医保经办大厅装修改造项目，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以专业的指标分析，对项目做出有理可循，有据可依的评价和建议。

### 2.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及要求**

在评价中依据的绩效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

①《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承财绩〔2019〕2号）；

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承发〔2019〕9号）；

④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⑤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和部门重点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承财评价〔2021〕10号）。

**（2）项目相关工作计划、工作汇报等**

在评价中依据的关工作计划、工作汇报包含但不限于：

①预算部门职能职责、工作计划；

②项目申报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工作进展汇报等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批复，年度决算报告；

③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④项目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

⑤项目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

###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完成结果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和因素分析法等绩效评价方法，对项目采取现场评价的方式进行评价，进行现场勘察、综合评判。我局根据实际情况与年度绩效目标设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绩效评价指标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 （三）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说明

### 1.评价指标及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设计以“医保经办大厅装修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发展规划为着眼点，依据国家、承德市对该项目的定位和要求，依托财政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分析政策文件材料的基础上，结合预算和资金使用、管理机制、职责内涵等因素，按照项目内在逻辑性和以结果为导向的原则性，构建了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果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详见表附件1。

项目决策是考核项目的逻辑起点是否准确，本次评价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来考核项目实施的先决条件是否完善。

项目过程需要组织管理和制度建设来保障实施，缺一不可，因此，在指标体系设置中按照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进行分类。

项目产出涵盖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设置由此展开。

项目效果主要是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与社会公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量化设计。

### 2.综合绩效级次评定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确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79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 （四）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6月24日，具体内容如下：

（1）我局于5月24日成立评价小组，明确评价对象、评价范围、评价流程以及评价方法，并对评价小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统一评价思路和方法，落实评价任务。

（2）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研读项目材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编制评价方案，向项目负责人提交评价方案，并根据方案意见进行修订。

### 2.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7月25日，具体内容如下：

评价小组赴项目现场进行调研。采取勘察、问询等多种方式，对了解到的项目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评价意见。

### 3.报告撰写

项目实施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8月26日，具体内容如下：

评价小组根据整理后的数据和已确定的评价指标，针对项目实施必要性、项目实施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财政支持范围方式、项目预算编制等方面进行重点分析。在数据分析过程中，广泛运用各种数据分析工具，完成指标评分、绩效分析、工作底稿、评分结果综合提炼等步骤，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局“医保经办大厅装修改造项目”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具体如下：

**项目决策方面。该指标分值16分，评价得分14分。**项目依据《承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启动市医疗保险经办大厅装修工作的请示》（承事管〔2019〕98号）、《承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调整市医疗保险建设经办大厅所需业务用房面积的请示》（承事管〔2019〕149号）以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设置了项目工作任务。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河北省和承德市相关规定，与承德市医保局的职能相适应。预算编制较为科学，但是无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专家论证与集体决策；存在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绩效指标不够完整与合理等问题。

**项目过程方面。该指标分值24分，评价得分21.09分。**项目修正后的预算执行率为86.24%，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依据《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与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实施项目管理，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完善，程序规范，且执行有效。项目执行公开招标程序合规合法，施工单位具备相应资质，施工过程已按公开公示要求执行，合同管理规范。但是档案管理存在不足，需要进一步完善。

**项目产出方面。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9.2分。**项目基本完成预期数量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质量达标，通过竣工验收，但是竣工结算价超合同金额与招标控制价。

**项目效果方面。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8分。**项目实施完成后保障了医保经办大厅正常运转、改善了医保经办大厅的服务条件、缩短了市民办理医保业务时间与平均等待时间、提升了医保经办大厅等待区舒适度。项目在在施工过程中，未收到工程投诉与举报，空气、噪声及污水排放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主管部门、各受益方满意度较高，但是项目的长效管理制度有待提高。

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2.29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评价认为，该项目投入合理、规范，过程管理较为有效，产出达到预定目标，效果较显著。

各指标的详细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我局按照《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技术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技术业务用房改造项目进行评价及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主要是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分析，总分值为16分，评价得分14分，得分率87.50%。详见表4-1。

**表4-1 “项目决策”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扣分要点** |
| 项目立项 | 6 | 5 | 83.33% | 无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 |
| 绩效目标 | 4 | 3 | 75.00% | 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绩效指标不够完整、合理。 |
| 资金投入 | 6 | 6 | 100% | 无 |

### 1.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经我局评价小组评审，确认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技术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的“项目立项”得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

中共承德市委、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承字〔2018〕26号）文件要求，组建我局，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整合。中共承德市委、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承办字〔2019〕15号）规定了我局的部门职责，具体包括：“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本项目的实施依据《承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启动市医疗保险经办大厅装修工作的请示》（承事管〔2019〕98号）、《承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调整市医疗保险建设经办大厅所需业务用房面积的请示》（承事管〔2019〕149号），项目内容为建立医疗保险经办大厅，设立目的为保障我局经办大厅正常、高质量、高效运转，真正实现医疗保障“为民、便民、利民、惠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省级市级国民经济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符合医保经办大厅装修改造项目相关规划，与承德市医保局的职能相适应，未与其他相关项目重叠且有明确的工作计划。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2分。

本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并获得承德市人民政府、承德市财政局、承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与承德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设立过程中提交的文件和材料基本符合相关要求。有必要的项目估算与项目概算，但是无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专家论证与集体决策。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扣1分。

###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经我局评价小组评审，确认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技术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的“绩效目标”得3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1.5分。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①设定的年度绩效目标仅能体现出项目效果，无法体现出项目产出，且未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描述；②仅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未对其进行细化与分解进而设置阶段性目标，未明确阶段及对应的阶段任务，无法完全体现2020年的工作重点。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扣0.5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1.5分。

本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完整：①“医保经办大厅装修改造费用”未设置质量、时效与成本指标；②“承德市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技术业务用房改造项目”成本指标指标值设置错误，应当为≤0；③社会效益指标较为笼统，无法体现出项目的实际效益，难以量化考核。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扣0.5分。

### 3.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三级指标，经我局评价小组评审，确认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技术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的“资金投入”得6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本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程》-DB13（J）/T 150-2013、《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关于调整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冀建工〔2017〕78号）、《关于完善建筑企业规费计取有关工作的通知》（冀建市〔2016〕11号）等有关规定。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较为充分。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地方实际相适应。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主要是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两个方面进行分析，总分值为24分，评价得分21.09分，得分率87.88%。详见表4-2。

**表4-2 “项目过程”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扣分要点** |
| 资金管理 | 8 | 7.59 | 94.88% | 修正后的预算执行率为86.24%。 |
| 项目管理 | 16 | 13.5 | 84.38% | ①工程变更未进行报备；②档案管理不足。 |

### 1.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三级指标，经我局评价小组评审，确认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技术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的“资金管理”得7.59分。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1分，实际得分1分。

截至2020年12月底，财政拨款到账722.98万。

资金到位率为100%，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2）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2.59分。

我局“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技术业务用房改造项目”实际到位财政资金722.98万元，截止2020年12月底，支出金额529.99万元。

修正后预算执行率[[1]](#footnote-0)为86.24%，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扣0.41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承德市医疗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付有着严格的审批程序，任何款项支出须经申请科室、财务审核、科室分管领导、财务分管领导签字审批，方可支付；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 2.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包括组织机构健全性、管理制度健全性、招标投标执行情况、项目实施规范性、工程变更规范性、项目公开公示情况、组织沟通协调情况、合同管理规范性、项目档案管理情况九个三级指标，经我局评价小组评审，确认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技术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的“项目管理”得13.5分。

**（1）组织机构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1分，实际得分1分。

我局针对本项目建立了专职统筹、协调管理机构，明确了责任科室和责任人的具体职责，主体职责清晰、明确。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2）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我局严格按照《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对项目进行管理，并明确了我局人员组成和职责分工、工作制度、工程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等。

施工单位也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对现场管理与协调、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冬雨季施工方案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3）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该指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我局评价小组通过查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投标备案资料、施工合同及其招投标流程，确认本项目各方均已按照招标投标相关流程开展招投标工作，未发现任何不规范操作。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1. **项目实施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我局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调研认为，本项目日常管理及项目实施基本按照所建立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得到规范执行；施工单位施工技术、现场人数、物料数量等均达到承诺要求。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5）工程变更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0分。

本项目涉及了设计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大厅自然排烟开窗面积取消信访办公室，外增消防楼梯，背立面增设断桥铝窗、肯德基门等。工程变更已经我局、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签字盖章确认，但未向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进行报备，工程变更事项未完全履行变更制度。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扣2分。

**（6）项目公开公示情况**

该指标分值1分，实际得分1分。

我局在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公示要求执行。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7）组织沟通协调情况**

该指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我局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给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并沟通协调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与困难；此外我局与参建单位定期组织工程进度例会，并沟通协调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与困难。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8）合同管理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我局“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技术业务用房改造”项目涉及设计、施工、监理与设备采购。合同对双方义务、责任范围、工程质量、安全施工保障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约定的支付条款科学合理，保障了项目资金安全。施工过程、资金支付均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未出现违约情况。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9）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该指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0.5分。

我局针对本项目档案管有专人管理、保存。但是仍存在不足之处，具体表现在：①我局与施工、监理单位召开日常工作例会的记录不够充分；②项目资料未形成电子存档。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扣1.5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主要是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分析，总分值为30分，评价得分29.2分，得分率97.33%。详见表4-3。

**表4-3 “项目产出”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扣分要点** |
| 产出数量 | 12 | 12 | 100% | 无 |
| 产出质量 | 9 | 9 | 100% | 无 |
| 产出时效 | 5 | 5 | 100% | 无 |
| 产出成本 | 4 | 3.2 | 80.00% | 竣工结算价超合同金额与招标控制价。 |

### 1.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12分，实际得分12分。

我局已完成内外部改造装饰装修，水、电、暖、消防、应急照明、弱电、视频监控系统、呼号系统、网络集成系统、通风空调和配套设施的改造工作。已完成设备采购、家具采购工作。详见表4-4，4-5。

表4-4 设备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 **一、呼叫设备** |
| 1 | 信息发布服务器 | 浪潮NP3020M5服务器（配套神州视翰智慧政务公共信息导引系统V2.0） | 1 |
| 2 | 24口网络交换器 | H3C MS4100V2-28P | 4 |
| 3 | 取号机 | 神州视翰CS-SD22-CPI | 1 |
| 4 | 功放器 | 神州视翰MA-60 | 2 |
| 5 | 广播扬声器 | 神州视翰DS-622 | 6 |
| 6 | 42寸网络液晶一体机 | 神州视翰LED42-MSTV-H | 9 |
| 7 | LED条屏1 | 高科PM4 | 1 |
| 8 | LED条屏2 | 高科PM4 | 2 |
| 9 | LED条屏3 | 高科PM4 | 1 |
| 10 | LED条屏多媒体播放终端 | 神州视翰H-BOX-H | 6 |
| 11 | 评价器10寸 | 神州视翰WL1017 | 9 |
| 12 | 呼叫器 | 神州视翰WF7008 | 9 |
| 13 | LED全彩屏1 | 高科PM4 | 1 |
| 14 | LED全彩屏2 | 高科PM4 | 1 |
| 15 | 业务自助查询机设备 | 东软自助服务一体查询机A-7800B | 2 |
| 16 | 业务自助办理机设备 | 东软自助服务一体查询机A-7800B | 3 |
| 17 | 管理电脑 | HP Desktop Pro G2 MT | 6 |
| **二、监控设备** |
| 1 | 55寸拼接屏（含拼接屏控制器） | 康普恩CP-PJ5501 | 2 |
| 2 | 12路高清解码器 | 海康DS-6912UD | 1 |
| 3 | 32路硬盘录像机 | 海康DS-8632N-116 | 1 |
| 4 | 半球摄像机（含电源） | 海康DS-2CD2326FWDA3-IS | 15 |
| 5 | 智能球形摄像机（含电源） | 海康DS-2DE7223IW-A | 3 |
| 6 | 拾音器 | 海康DS-2FP2020 | 6 |
| 7 | 硬盘 | 海康TS 4000VX | 12 |
| 8 | POE 网络交换机 | H3C S5024PV3-EI-HPWR | 2 |
| **三、机房设备** |
| 1 | 网络机柜（含配线架） | 图腾TT-JG-42U（含配线架） | 4 |
| 2 | 48口网络交换机 | H3C MS4100V2-52P | 4 |
| 3 | 核心交换机 | H3C LS-7003E | 2 |
| 4 | 防火墙1 | H3C F1000-AK115 | 1 |
| 5 | 防火墙1 | H3C F1000-AK1312 | 1 |
| 6 | UPS主机设备 | 科华YTR3315-J | 1 |
| 7 | UPS电源柜 | 科华A16 | 1 |
| 8 | 蓄电池 | 科华12V100AH | 32 |
| 9 | 系统集成 | 定制 | 1 |
| **追加设备** |
| 1 | 取号机 | 1 |
| 2 | 评价器10寸 | 3 |
| 3 | 呼号器 | 3 |

表4-5 家具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家具名称** | **数量** |
| 1 | 窗口后台桌 | 6 |
| 2 | 单人办公桌 | 27 |
| 3 | 屏风工位 | 16 |
| 4 | 资料柜 | 54 |
| 5 | 办公椅 | 51 |
| 6 | 接待窗口椅 | 12 |
| 7 | 男女更衣柜 | 30 |
| 8 | 男女室更衣凳 | 2 |
| 9 | 等待区排椅 | 6 |
| 10 | 吧椅 | 8 |
| 11 | 密集柜 | 45 |
| 12 | 监控桌 | 4 |
| 13 | 条桌 | 8 |
| 14 | 椅子 | 20 |
| 15 | 母婴沙发 | 2 |
| 16 | 母婴茶几 | 1 |
| 17 | 会议桌 | 1 |
| 18 | 会议椅 | 14 |
| 19 | 不锈钢垃圾桶 | 11 |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 2.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包括工程质量达标率、竣工验收合格率两个三级指标，经我局评价小组评审，确认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技术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的产出质量情况指标得9分。

**（1）工程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我局评价小组查阅了建筑用轻钢龙骨、白乳胶、细木工板、普通纸面石膏板等材料的检验报告，检验结果均为合格，未发现影响使用的缺陷。在现场调研过程中未发现工程质量存在不达标的情况。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2）竣工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本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施工等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实验报告齐全，5个分部工程与18项质量鉴定均已达标，工程质量保修书已按照备案要求填写。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 3.产出时效

该指标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我局医保服务中心改造于2020年7月1日开工，10月底基本竣工，11月16日投入试运行，在规定工期内完工。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 4.工程资金节约情况

该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3.2分。

“承德市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技术业务用房改造项目”施工部分竣工结算价4,999,378.37元，超过合同金额4,176,266.04元与招标控制价4,697,466.37元。超过合同金额的19.71%，超过招标控制价的6.43%。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扣0.8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主要是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分析，总分值为30分，评价得分28分，得分率93.33%。详见表4-6。

**表4-6 “项目效益”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扣分要点** |
| 社会效益 | 12 | 12 | 100% | 无 |
| 生态效益 | 4 | 4 | 100% | 无 |
| 可持续影响 | 7 | 5 | 71.43% | 长效管理制度有待加强。 |
| 满意度 | 6 | 6 | 100% | 无 |

### 1.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12分，实际得分12分。

本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医保经办大厅正常运转、改善了医保经办大厅的服务条件、提升了医保经办大厅等待区舒适度。实现了市区40万人医保服务口“一厅”办理、全部27项医保事项“一窗”通办，完善了服务流程，缩短了市民办理医保业务时间与平均等待时间，有效提升了办事效率。在施工过程中，未收到工程投诉与举报。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 2.生态效益

该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项目在施工期间空气、噪声及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排放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无群众投诉改造现场环境污染。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 3.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包括长效管理制度机制、持续使用年限两个三级指标，经我局评价小组评审，确认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技术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的“可持续影响”得5分。

**（1）长效管理制度机制**

该指标分值5分，实际得分3分。

我局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制度措施较为完备，有详细的规划与责任人且制度机制落实到位。但是缺乏长效管理制度机制。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扣2分。

**（2）持续使用年限**

该指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我局“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技术业务用房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后使用年限能够达到预期。

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 4.满意度

“满意度”包括主管部门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三级指标，经我局评价小组评审，确认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技术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的“满意度”得7分。

**（1）主管部门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

我局评价小组走访访问承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人员、承德市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均表示对本项目较为满意，满意度为100%，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2）受益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承德市民来经办业务大厅办理完业务后，经办人员会要求其进行评价，市民对经办业务大厅营业至今满意度为100%（详见表4-7），根据评分细则，本指标得满分。

表4-7 医保经办服务大厅2020.4.25-2021.8.25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 --- | --- |
| **员工（编号）** |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做出评价** |
| 0029 | 116次（100%） |
| 034 | 492次（100%） |
| 035 | 1631次（100%） |
| 036 | 5121次（100%） |
| 039 | 499次（100%） |
| 040 | 3次（100%） |
| 056 | 40次（100%） |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经验及做法

为确保高质量完成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技术业务用房改造项目，我局采取了以下措施，解决各项难题：

1.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监理公司对我局项目进行了全程监督，做好项目的各项监管工作。充分尊重监理的意见，维护监理的威信，支持监理工作，为监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切实可行的保障。

2.在我局的领导下，监理部非常重视安全生产和文明工地建设，开工前，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组织制度。在施工过程中，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多次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工地建设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提出，并立即整改。正是我局对安全生产工作常抓不放，因此，在施工中，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为工程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为切实践行市委市政府“一门、一次”的政务服务目标：对外，医保服务中心整合市职工医保中心、市居民医保中心、市药品集采中心、双桥区医保中心和关联的商业保险,将医保服务功能全部迁入，有效解决了原来经办市区分属、多地办公，百姓办事不便、多处跑路的问题，市区40万人医保服务口实现 “一厅”办理；对内，调整了一柜一业务的传统业务办理方式，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的工作模式，有效提升了办事效率，全部27项医保事项实现了“一窗”通办。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

### 1.立项程序不够规范，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

我局在办理项目的前期手续时，虽然编制了必要的项目估算与项目概算，但是未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报告，也未对本项目进行专家论证与集体决策。

我局申报项目时，对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完整。绩效目标设置方面：**一是**设定的年度绩效目标仅能体现出项目效果，无法体现出项目产出，且未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描述；**二是**仅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未对其进行细化与分解进而设置阶段性目标，未明确阶段及对应的阶段任务，无法完全体现2020年的工作重点。绩效指标设置方面：**一是**“医保经办大厅装修改造费用”未设置质量、时效与成本指标；**二是**“承德市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技术业务用房改造项目”成本指标指标值设置错误，应当为≤0；**三是**社会效益指标较为笼统，无法体现出项目的实际效益，难以量化考核。

### 2.工程变更、档案管理不够规范

本项目工程变更不够规范。主要体现在设计发生了变更，虽然已经我局、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签字盖章确认，但未向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进行报备，工程变更事项未完全履行变更制度。

本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一是**我局与施工、监理单位召开日常工作例会的记录不够充分；**二是**项目资料未形成电子存档。

### 3.部分标段竣工结算价超出合同价

我局“承德市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技术业务用房改造项目”施工部分竣工结算价4,999,378.37元，超过合同金额4,176,266.04元与招标控制价4,697,466.37元。超过合同金额的19.71%，超过招标控制价的6.43%。

### 4.长效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虽然我局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各类制度措施较为完备，有详细的规划与责任人且制度机制落实到位，但是缺乏长效管理制度机制。

#

# 六、有关建议

## （一）规范立项程序，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我局下一步将规范立项程序，在办理项目前期手续时，除了编制项目估算与项目概算外，还将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报告，并组织专家评审，以保证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立项程序规范性。

我局深刻意识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项目预算管理的重要环节，是项目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下一步将加强对绩效目标与指标的理解，完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一是**设定绩效目标时要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除了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外，还应当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与分解进而设置阶段性目标，并明确阶段及对应的阶段任务；**二是**对年度绩效目标的设置要体现出项目的产出与效益；**三是**对绩效指标的设置要完整、与项目相关，并厘清各指标的概念与内涵，避免混淆；**四是**效益指标设置要清晰明确的体现出项目效益，以便于考核。针对此，我局会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避免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的随意性，便于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绩效目标与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完整的监控资金使用效益。

## （二）规范工程变更与档案管理

我局下一步将规范工程变更的管理。严格履行工程变更制度，在工程发生变更时即向财政局、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进行报备。

我局已清楚地意识到工程建设档案记录反映了项目实施过程和落实情况，档案建档是否规范，档案资料是否完整、是否准确真实，关系到对项目最终效果的判断。我局将会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档案设置专人管理，项目完工后要及时归档、汇编，以充分展示项目的实施过程和绩效情况。

## （三）加强预算编制，严格控制工程支出

我局下一步将会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格控制工程支出，避免工程结算价超出合同价与招标控制价的现象。

## （四）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长效管理机制是长期保证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预期功能的制度体系。长效机制不是一劳永逸、一成不变的，它必须随着时间、条件的变化而不断丰富、发展和完善。我局下一步将会完善长效管理制度，每年度根据实际情况，持续不断完善医保服务经办大厅后续维护保养、专人责任机制，促使医保服务经办大厅后续运营取得更好效果。

# 七、附件

##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技术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评价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项目决策（16分） | 项目立项（6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考核要点**：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省级市级国民经济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②符合医保经办大厅装修改造项目相关规划；③与承德市医保局的职能相适应；④未与其他相关项目重叠，有明确的工作计划。**评分规则：**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25%。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考核要点：**①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并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②设立过程中提交的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有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评分规则：**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1/3。 |
| 绩效目标（4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考核要点：**①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且与医保经办大厅装修改造相关；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项目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严格关联。**评分规则：**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1/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考核要点：**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呈现；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书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分规则：**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1/3。 |
| 资金投入（6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考核要点：**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25%。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考核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评分规则：**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50%。 |
| 项目过程（24分） | 资金管理（8分） | 资金到位率 | 1 | 实际到位资金与年初申请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政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考核要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年初申请预算资金）×100%。**评分规则：**若资金到位率为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1%，低于70%不得分。 |
| 预算执行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考核要点：**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评分规则：**若预算执行率为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1%，低于70%不得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考核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分规则：**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20%。 |
| 项目管理（16分） | 组织机构健全性 | 1 | 考察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 **考核要点：**①针对项目建立专职统筹、协调管理机构；②明确项目责任科室和责任人，主体职责清晰、明确。**评分规则：**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50%。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考察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 | **考核要点：**①项目建设单位制定项目相应监督管理制度，或者按照国家、省市级的标准、相关制度文件执行；②施工单位制定明确的施工管理、工期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档案管理等。**评分规则：**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50%。 |
| 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 2 | 考核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 **考核要点：**根据文件按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申请程序、执行程序进行合规合法性操作。**评分规则：**若均符合，则得满分，其中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权重的25%，以此递增。超过4例，则本项不得分。 |
| 项目实施规范性 | 2 |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 **考核要点：**项目单位日常管理及项目实施能够完全按照所建立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得到规范执行，且符合相关规定。**评分规则：**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50%。 |
| 工程变更规范性 | 2 | 考察工程项目是否变更，若变更，是否规范。 | **考核要点：**①工程项目未进行变更；②若工程项目出现变更，严格履行变更制度，材料完整，变更方案合理。**评分规则：**若工程项目未进行变更得满分；若工程项目出现变更，符合以上要求的得满分，若不完全符合以上要求，酌情扣分。 |
| 项目公开公示情况 | 1 | 考核项目公开公示情况。 | **考核要点：**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公开公示要求执行。**评分规则：**若均符合，则得满分，其中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权重的25%，以此递增。超过4例，则本项不得分。 |
| 组织沟通协调情况 | 2 | 考察主管部门与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与参建单位之间的组织沟通协调情况。 | **考核要点：**①建设单位（市医保局）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给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并沟通协调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与困难；②建设单位（市医保局）与参建单位定期组织工程进度例会，并沟通协调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与困难。**评分规则：**若符合以上两项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50%。 |
| 合同管理规范性 | 2 | 考察合同管理的规范性。 | **考核要点：**①合同对双方义务、责任范围、工程质量、安全施工保障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约定的支付条款科学合理，保障了项目资金安全。②施工过程、资金支付均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未出现违约情况。**评分规则：**若均符合，则得满分，若不完全符合以上要求，酌情扣分。 |
|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 2 | 考核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 **考核要点**：①项目档案资料齐全；②项目档案有专人管理、保存。**评分规则：**若均符合，则得满分，其中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权重的50%。 |
| 项目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12分） | 装饰物拆除完工率 | 1 | 考察经办大厅装饰物拆除是否达成预期。 | **考核要点：**经办大厅装饰物拆除达成预期。装饰物拆除完工率=实际拆除工作量/计划拆除工作量×100%。**评分规则：**装饰物拆除完工率达到100%得满分，完工率每低于1%扣除权重的1%，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用房改造完工率 | 7 | 考察承德市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技术业务用房改造工程是否达成预期。 | **考核要点：**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技术业务用房改造工程达成预期。用房改造完工率=实际改造工作量/计划改造工作量×100%。**评分规则：**用房改造完工率达到100%得满分，完工率每低于1%扣除权重的1%，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设备采购完成率 | 3 | 考察设备采购是否达成预期。 | **考核要点：**设备采购达成预期。设备采购完成率=实际采购量/计划采购量×100%**评分规则：**设备采购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完成率每低于1%扣除权重的1%，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家具采购完成率 | 1 | 考察家具采购是否达成预期。 | **考核要点：**家具采购达成预期。家具采购完成率=实际采购量/计划采购量×100%**评分规则：**家具采购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完成率每低于1%扣除权重的1%，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产出质量（9分） | 工程质量达标率 | 4 | 考察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技术业务用房、设备采购、家具采购质量达标情况。工程质量达标率=实际达标情况/计划达标情况\*100%。 | **考核要点：**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技术业务用房、设备采购、家具采购质量达标，符合要求，服务大厅未出现明显损坏、墙面脱皮，设备与家具未出现明显质量问题。**评分规则：**全部符合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但得到及时整治扣1分，有一项不符合但未得到及时整治扣2分。依次类推，扣完为止。 |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5 | 考察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技术业务用房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考核要点：**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技术业务用房改造工程通过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评分规则：**通过验收得满分，未通过竣工验收不得分。 |
| 产出时效（5分）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5 | 考核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考核要点：**项目各项工作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分规则：**若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则得满分；若有超出计划时间，每超出一个月则扣除权重的10%，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产出成本（4分） | 工程资金节约情况 | 4 | 考核项目的费用支出是否有控制手段进行节约。 | **考核要点：**考核工程各项支出是否进行价格控制且每项支出均在行业平均价格或合理范围内。**评分规则：**若有相应的控制手段且支出金额合理，则得满分；若有一项超出行业标准则扣除权重的10%，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项目效益（30分） | 社会效益（12分） | 保障经办大厅运转 | 2 | 考察项目建设是否保障经办大厅正常运转。 | **考核要点：**项目建设保障了医保经办大厅正常运转。**评分规则：**完全符合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 改善经办大厅条件 | 2 | 考察项目建设是否改善经办大厅服务条件。 | **考核要点：**项目建设改善了医保经办大厅的服务条件。**评分规则：**完全符合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 缩短业务办理时间 | 2 | 考察项目建设是否缩短医保办理业务时间。 | **考核要点：**项目建设缩短了市民办理医保业务时间。**评分规则：**完全符合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 缩短平均等待时间 | 2 | 考察项目建设是否缩短医保办理业务平均等待时间。 | **考核要点：**项目建设缩短了市民办理医保业务平均等待时间。**评分规则：**完全符合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 提升等待区舒适度 | 2 | 考察项目建设是否提升了医保经办大厅等待区舒适度。 | **考核要点：**项目建设提升了医保经办大厅等待区舒适度。**评分规则：**完全符合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 处置工程投诉 | 2 | 考察对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技术业务用房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程投诉处置情况。 | **考核要点：**①施工过程中未收到工程投诉；②若收到工程投诉，对投诉情况及时跟进并处理妥当，后未收到同问题的二次投诉。**评分规则：**没有收到工程投诉得满分；收到投诉但处理及时妥当得满分，处理不及时、不妥当或收到二次投诉酌情扣分。 |
| 生态效益（4分） | 环境污染管控情况 | 4 | 在施工期间空气、噪声及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排放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考核要点：**①在施工期间空气、噪声及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排放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②无群众投诉改造现场环境污染。**评分规则：**全部符合得满分，其中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权重的50%，扣完为止。 |
| 可持续影响（7分） | 长效管理制度机制 | 5 | 考察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技术业务用房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后是否制定后期管理制度、措施，是否有详细的规划、并落实到位。 | **考核要点：**①制定长效管理制度机制，制度措施完备，有详细的规划与责任人；②长效管理制度机制落实到位。**评分规则：**全部符合得满分，其中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权重的50%，扣完为止。 |
| 持续使用年限 | 2 | 考察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技术业务用房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后使用年限是否能够达到预期。 | **考核要点：**医保服务经办大厅技术业务用房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后使用年限达到预期。**评分规则：**全部符合得满分，其中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权重的50%，扣完为止。 |
| 满意度（7分） | 主管部门满意度 | 3 | 考察承德市人民政府、承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主管部门满意度。 | 此项指标达90%及以上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除权重分值的5%，低于70%得0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4 | 考察承德市民的满意度。 | 此项指标达90%及以上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除权重分值的5%，低于70%得0分。 |
| 合计 | 100 |  |  |

## （二）项目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项目决策（16分） | 项目立项（6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2 |
| 绩效目标（4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1.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1.5 |
| 资金投入（6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4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2 |
| 项目过程（24分） | 资金管理（8分） | 资金到位率 | 1 | 1 |
| 预算执行率 | 3 | 2.59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 |
| 项目管理（16分） | 组织机构健全性 | 1 | 1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2 |
| 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 2 | 2 |
| 项目实施规范性 | 2 | 2 |
| 工程变更规范性 | 2 | 0 |
| 项目公开公示情况 | 1 | 1 |
| 组织沟通协调情况 | 2 | 2 |
| 合同管理规范性 | 2 | 2 |
|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 2 | 1.5 |
| 项目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12分） | 装饰物拆除完工率 | 1 | 1 |
| 用房改造完工率 | 7 | 7 |
| 设备采购完成率 | 3 | 3 |
| 家具采购完成率 | 1 | 1 |
| 产出质量（9分） | 工程质量达标率 | 4 | 4 |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5 | 5 |
| 产出时效（5分）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5 | 5 |
| 产出成本（4分） | 工程资金节约情况 | 4 | 3.2 |
| 项目效益（30分） | 社会效益（12分） | 保障经办大厅正常运转 | 2 | 2 |
| 改善经办大厅条件 | 2 | 2 |
| 缩短业务办理时间 | 2 | 2 |
| 缩短平均等待时间 | 2 | 2 |
| 提升等待区舒适度 | 2 | 2 |
| 处置工程投诉 | 2 | 2 |
| 生态效益（4分） | 环境污染管控情况 | 4 | 4 |
| 可持续影响（7分） | 长效管理制度机制 | 5 | 3 |
| 持续使用年限 | 2 | 2 |
| 满意度（7分） | 主管部门满意度 | 3 | 3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4 | 4 |
| 合计 | 100 | 92.29 |

1. 财政决算审计前，只付款到合同金额的85%。 [↑](#footnote-ref-0)